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区住房建设局转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优化建筑工程防雷许可 决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筑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深府〔2017〕58号）转发给你们。根据实施意见精神，自2017年8月1日起，我局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体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监管范围。请各有关单位结合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

附件：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



（联系人：朱祎纬，联系电话：28589889）
